

資訊倫理課程·第十三講

資訊犯罪之個案
與明哲自保之道

謝清俊

目次

- ❁ 美國法院判例與個案
 - ❖ 美國資產融資公司詐欺案
 - ❖ Sampson 案
 - ❖ Weg 案
 - ❖ 伍滋案
 - ❖ Facebook 的隱私權案

目次

- ❁ 個案舉例
 - ❖ 師濤案
 - ❖ 大學生因影印處拘役案
 - ❖ 電話詐騙案
 - ❖ 網路誹謗案
- ❁ 結語：明哲自保之道

美國：
資產融資公司
詐欺案



2. Equity Funding Case 美國資產融資公司 (The Equity Funding Corporation of America) 詐欺案

此案件犯罪過程歷時十年，牽涉金額幾達二十億美元，是至

目前為止美國所知最大的電腦犯罪案例。

這家公司最初僅利用電腦塗改財務報表以應付查帳，後來竟進而設計出一整套利用電腦騙錢的計劃。其最主要的手法，是偽造保險單、詐領保險金。首先，他們偽造了六萬四千份的人壽保險單，混在三萬份真正的保險單中，轉向幾家再投保公司投保。

其次，在數年間，利用電腦偽造出各種情節，如地址變更，抵押貸款，中止合約等，以符合保險業各類之統計數字。並且假造被保人死亡，以向再保險公司要求保險金。然後，繼續用假保險單購買再保險，用再保險公司賠償的錢來付保險費。爲了應付稽查，這家公司經常得在短時間內偽造出各種資料出來，因此有些程式設計師得漏夜趕工，在一個晚上準備好一份假檔案。如果沒有電腦這種快速處理大量資料的功能，這項犯罪是不可能如此順利地進行。

此案於1964年起著手進行，直到1973年才在美國加州洛杉磯發現。總計有二十二入依聯邦法被提起公訴，公訴罪狀達五十項之多。



Sampson 案

3. United States v. Sampson CLSR 879 (1978)

被告是一名電腦服務公司的雇員，該公司與太空總署（NASA）簽有合約。被告因以公司的電腦做為私人目的的使用，而受起訴，其罪名為竊盜有價值之物（theft of a thing of value），違反了聯邦法律 18 U.S.C. § 641 之規定⁴¹，應負聯邦法上的刑責。而主要的爭點在於：電腦使用時間（computer time）和電腦記憶容量（computer storage capacity）是否為該聯邦法律所謂之「有價值之物」（thing of value）或「財產」（property）。

被告主張電腦使用時間和記憶容量只是抽象的觀念（phil-

41. 原文：“Whoever embezzle, steals, purloins, or knowingly converts to his use or the use of another, or without authority, sells, conveys or dispose of any records, voucher, money, or thing of value …….”

osophical concepts)，應與財產價值有所區別。因此，起訴並無適當原因，應予駁回。

法院拒絕被告對於駁回訴訟的申請。法院認為，電腦使用時間和記憶容量，與電腦硬體部分是不可分開的，硬體部分具有財產價值，是毫無疑問的；因此，對於使用時間和記憶容量的消耗，也是具有財產價值。不法的使用電腦，占有記憶單位，足為構成竊用有價值之物 (thing of value)，而違反 18 U.S.C §641 之規定。罪責應成立。

此案首次確認電腦使用時間和記憶體儲存容量，為法律上所承認之有價值物。

Weg 案



4. People v. Weg 113 Misc. 2d. 1017: 450 NYS 2d. 957 (1982)

被告Weg係受雇於紐約市教育局（Board of Education of the City of New York）之一名電腦程式設計師。自一九八〇年十月至一九八一年六月，被告負責控制教育局所屬的電腦設備，於此一期間，被告利用此電腦設備記錄、追蹤其個人所屬之賽馬資料，而被告明知其無權使用這些設備。於一九八二年四月，被告受第一級輕罪之起訴，起訴理由為竊用勞務（theft of service）。

依紐約州刑法 15 條 165 項 8 款之規定⁴²，受雇人於受雇期間

42. "obtaining or having control over labor in the employ of another person, or of business, commercial, or industrial ... knowing that he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獲取商業上或物質上的利益，而使用或變更雇主之設備，是爲竊用勞務。於本案中，爭論的焦點集中於，擅用電腦是否取得了商業上的利益。

原告主張，所謂商業（business）應擴大解釋，不限於營利性的事業，而應包括一切有價值的功能。於此一案中，縱使教育局所屬電腦非爲商業用，其一切功能仍爲商業利益（commercial benefit）。

被告主張，電腦本身所提供的服務，不具有財產價值，除非此電腦是供人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財產的對價，否則電腦之作業並無財產的價值。於此案中，電腦只不過是教育局行政作業

局所屬電腦非為商業用，其一切功能仍為商業利益（commercial benefit）。

被告主張，電腦本身所提供的服務，不具有財產價值，除非此電腦是供人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財產的對價，否則電腦之作業並無財產的價值。於此案中，電腦只不過是教育局行政作業上的一種工具，並不具有商業價值。因而擅自使用，並未因而獲取商業利益，應不構成竊用勞務罪。

法院判決，因原告無法說明電腦作業的財產價值，亦無法證明被告有獲取商業利益的意圖，因而駁回原告的起訴。從而否定了電腦作業（computer service）本身具備商業利益之價值。



伍滋案

婚外情殺很大 伍茲代言廣告紛消失

楊明暉／綜合報導

高爾夫球天王老虎伍茲的情婦愈爆愈多，緋聞如雪球般愈滾愈大，由於形象大受影響，原本力挺他的企業也見風轉舵，他代言的廣告已經紛紛從電視上消失。根據尼爾森市調公司提供的資料，電視黃金時段和許多有線電視頻道的廣告，現已經完



▶2010年1月號的《高爾夫文摘》以老虎伍茲變身球僮，站在歐巴馬身後作為封面，並以〈歐巴馬可向老虎學習10招〉為題，推崇伍茲從不做「有損形象」的荒唐事。不料伍茲的情婦最近一一曝光，令該刊非常糗。

(摘自網路)

全看不到伍茲的蹤影。

尼爾森的資料顯示，伍茲代言的廣告最後一次出現在黃金時段，是十一月廿九日播出的一支吉列(Gillette)刮鬍刀廣告。尼爾森說，許多周末運動節目穿插的廣告，包括NFL美式足球比賽實況轉播，也都見不到伍茲。

從十一月廿七日伍茲出車禍起，伍茲婚外情對象接二連三曝光，他的公共形象也跟著一落千丈。測量名人對消費者影響力大小的「戴維布朗指數」(Davie Brown Index)顯示，伍茲的排名已從第六降至第廿四位。今年十月，他成了第一位收入逾十億美元的運動明星。紐約廣告經紀公司主管安迪·唐欽認為，贊助廠商將限制伍茲露臉的時間，而伍茲現在能做的最好事情，就是回到高爾夫球場。

運動明星搞婚外情並非新鮮事，籃球巨星麥可喬丹與情婦娜菲兒(Karla Knafel)私通的事曝光後，導致元配華妮塔跟他離婚，還挖走他一億六千八百萬美元。網球名將貝克在一家飯店的儲藏室和模特兒艾瑪克娃嘿休，這短暫的戀情讓他多了一個名叫「安娜」的女兒。通常，運動明星偷腥被抓包，會低調個一陣子，等風頭過去，「又是一尾活龍」。

偷腥簡訊 數位版唇印

尹德瀚／紐約時報九日報導

背著老婆(或老公)偷偷以手機傳簡訊給情婦(或情夫)時，可曾想過這樣是否妥當？以往偷情證據是衣領的口紅印和沒收好的信用卡帳單，如今是內容火辣簡訊，宛如數位版口紅印，想賴也賴不掉。

簡訊傳情固然方便，卻也容易洩底，因凡數位化通訊必留下足跡，高爾夫巨星伍茲顯然不懂這道理，才會被妻子抓包。最近美國幾位政治人物的外遇曝光，包括前底特律市長紀歐派崔克(Kwane Kilpatrick)和內華達州聯邦參議員恩賽因(John Ensign)，都栽在簡訊上頭。

現代人多半知道，發電郵之後即使刪除還是會留在電腦裡，但可能還不清楚手機簡訊也有類似的功用，即使發送者和接收

者都刪除，電信公司也會留底。

伍茲這回會發生車禍導致婚外情曝光，據說就是簡訊惹的禍。報導指稱艾琳發現伍茲手機中有給女友的親密簡訊，醋勁大發，嚇得伍茲開車落荒而逃，結果撞上消防栓和路樹。之後，伍茲的緋聞女友酒吧女侍古露布絲(Jaimie Grubbs)也出面說，伍茲常用簡訊與她連絡。

前底特律市長紀歐派崔克被控與其辦公室幕僚克莉絲汀·畢提有染，他在法庭上宣誓否認，結果手機簡訊證明他撒謊。

離婚律師說，過去一年提出簡訊證明另一半偷腥的離婚官司增加，等到手機不離手的年輕一代結婚後，預料這類離婚官司會更多。

婚外情殺很大

偷腥簡訊 數位版唇印

尹德瀚／紐約時報九日報導

背著老婆（或老公）偷偷以手機傳簡訊給情婦（或情夫）時，可曾想過這樣是否妥當？以往偷情證據是衣領的口紅印和沒收好的信用卡帳單，如今是內容火辣簡訊，宛如數位版口紅印，想賴也賴不掉。

簡訊傳情固然方便，卻也容易洩底，因凡數位化通訊必留下足跡，高爾夫巨星伍茲顯然不懂這道理，才會被妻子抓包。最近美國幾位政治人物的外遇曝光，包括前底特律市長紀歐派崔克（Kwame Kilpatrick）和內華達州聯邦參議員恩賽因（John Ensign），都栽在簡訊上頭。

現代人多半知道，發電郵之後即使刪除還是會留在電腦裡，但可能還不清楚手機簡訊也有類似的功用，即使發送者和接收

者都刪除，電信公司也會留底。

伍茲這回會發生車禍導致婚外情曝光，據說就是簡訊惹的禍。報導指稱艾琳發現伍茲手機中有給女友的親密簡訊，醋勁大發，嚇得伍茲開車落荒而逃，結果撞上消防栓和路樹。之後，伍茲的緋聞女友酒吧女侍古露布絲（Jaimie Grubbs）也出面說，伍茲常用簡訊與她連絡。

前底特律市長紀歐派崔克被控與其辦公室幕僚克莉絲汀·畢提有染，他在法庭上宣誓否認，結果手機簡訊證明他撒謊。

離婚律師說，過去一年提出簡訊證明另一半偷腥的離婚官司增加，等到手機不離手的年輕一代結婚後，預料這類離婚官司會更多。

責任副總編輯／張慧英 編輯／王秀卿

伍茲代言廣告紛消失

楊明暉／綜合報導

高爾夫球天王老虎伍茲的情婦愈爆愈多，緋聞如雪球般愈滾愈大，由於形象大受影響，原本力挺他的企業也見風轉舵，他代言的廣告已經紛紛從電視上消失。根據尼爾森市調公司提供的資料，電視黃金時段和許多有線電視頻道的廣告，現已經完



▶2010年1月號的《高爾夫文摘》以老虎伍茲變身球僮，站在歐巴馬身後作為封面，並以〈歐巴馬可向老虎學習10招〉為題，推崇伍茲從不做「有損形象的荒唐事」。不料伍茲的情婦最近一一曝光，令該刊非常糗。

（摘自網路）

全看不到伍茲的蹤影。

尼爾森的資料顯示，伍茲代言的廣告最後一次出現在黃金時段，是十一月廿九日播出的一支吉列（Gillette）刮鬍刀廣告。尼爾森說，許多周末運動節目穿插的廣告，包括NFL美式足球比賽實況轉播，也都見不到伍茲。

從十一月廿七日伍茲出車禍起，伍茲婚外情對象接二連三曝光，他的公共形象也跟著一落千丈。測量名人對消費者影響力大小的「戴維布朗指數」（Davie Brown Index）顯示，伍茲的排名已從第六降至第廿四位。今年十月，他成了第一位收入逾十億美元的運動明星。紐約廣告經紀公司主管安迪·唐欽認為，贊助廠商將限制伍茲露臉的時間，而伍茲現在能做的最好事情，就是回到高爾夫球場。

運動明星搞婚外情並非新鮮事，籃球巨星麥可喬丹與情婦娜菲兒（Karla Knafel）私通的事曝光後，導致元配華妮塔跟他離婚，還挖走他一億六千八百萬美元。網球名將貝克在一家飯店的儲藏室和模特兒艾瑪克娃嘿休，這短暫的戀情讓他多了一個名叫「安娜」的女兒。通常，運動明星偷腥被抓包，會低調個一陣子，等風頭過去，「又是一尾活龍」。

Facebook 的隱私權案



保障隱私權 Facebook

全球會員逼近五億人 豐收之外 隱私權設定、開發新市場、尋找新商業模式

【編譯莊蕙嘉／報導】這一年來，最夯的網站之一非臉書（Facebook）莫屬。它的全球用戶逼近五億人大關，台灣也有300多萬名會員。然而網路專家指出，臉書現在面臨多項嚴重挑戰，在許多國家用戶已很難再快速成長，如何獲利也還待觀察，隱私權爭議更是該網站的大考題。

英國衛報報導，2009年對Facebook是重要的一年。今年1月，創辦人祖克柏才喜孜孜地宣布Facebook全球用戶已達1.5億人的

里程碑。未料今年Facebook在全球發燒，年底還沒到，Facebook會員數已暴增至3.5億人，成長超過1倍。

台灣的臉書用戶也隨著這波人潮增加。據統計，年初臉書會員不到10萬人，下半年起突然大增，8月起每周成長率屢居全球之冠，到9月時用戶已有近300萬人，臉書上

的中文遊戲也暴紅，玩「開心農場」偷菜一度成為全民運動。

追蹤Facebook近4年的網站「Inside Facebook」創辦人史密斯指出，「當Facebook在2009年受相當驚人的成長時，我們將看他們如何應付這種成長」。

隨著用戶大增，最棘手的問題是隱私權維護。2007年Facebook

Facebook新年大挑戰

、尋找新商業模式… 都是棘手問題

的中文遊戲也暴紅，玩「開心農場」偷菜一度成為全民運動。

追蹤Facebook近4年的網站「Inside Facebook」創辦人史密斯指出，「當Facebook在2009年享受相當驚人的成長時，我們將看見他們如何應付這種成長」。

隨著用戶大增，最棘手的問題就是隱私權維護。2007年Facebook

推出一項社交廣告服務，將用戶在第三方網站的消費行為廣播給他的好友，事先卻未徵得用戶的同意，形同侵犯隱私。

本月初Facebook付出950萬美元和解金，並大幅修改網站上的用戶隱私權設定。

此外，Facebook在許多國家的會員人數已近飽和，需要往其他國

家開疆拓土。今年8月，Facebook國際部門經理奧利瓦曾表示，該網站正致力開發巴西、印度和印尼等國新用戶。

Facebook也致力找出新的網站功能和商業模式，性感拉丁歌手夏奇拉的新歌音樂錄影帶，上月在Facebook全球獨家首播，吸引逾1萬人入站點閱，成功創造話題。

師濤案



師濤案 聽證會 洩漏個人資料 雅虎楊致遠道歉

師濤因而被中共當局逮捕 楊不願允諾照顧其家人 惹火美國會議員 主席批他「科技上的巨擘 道德上的侏儒」 雅虎股價又重挫

證振有詞

入口網站雅虎公司的執行長楊致遠(左)六日就該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導致中國大陸新聞工作者師濤被大陸當局判刑十年一事，前往美國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作證。師濤的母親高琴琴坐在後面，正透過傳譯了解楊致遠作證的發言內容。(法新社、美聯社)



師濤事件簿



- 2004/04**
 - 中國政府傳令，禁止媒體報導天安門事件15週年有關的消息。
 - 高琴，請用自己的雅虎電子郵件帳號，將上述禁書寄給美國民主通訊網定檢表。
 - 中國當局要求雅虎提供該電子郵件發個人的個人資料。
 - 曾次公司向師濤的IP位址、工作地點電腦號碼、工作地址交給中國當局。
 - 師濤在國會聽證會中如坐針氈，雅虎股價七日在那斯達克下挫百分之四點。

【華盛頓特派員林寶慶八日電】美國國會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六日舉行聽證會，處理雅虎公司是否在師濤案上提供美國不實資訊的問題。主席藍托斯痛責雅虎執行長楊致遠是「道德上的侏儒」，表示對楊致遠極端失望。

藍托斯在聽證會結束後，也未開國會聽證會慣例，於聽證會後下主席台與聽證人握手。

楊致遠在國會聽證會中如坐針氈，雅虎股價七日在那斯達克下挫百分之四點。

六日，以每股廿九點九三美元作收，八日一開盤又跌了百分之四。這是二個月內雅虎爲了中國關係二個月內股市失血。上月中旬，國會要傳楊致遠親自作證的消息傳出，雅虎股價也應聲下滑。

師濤目前仍在牢中，楊致遠雖然在聽證會開始時向坐在身後的師濤母親高琴琴道歉，但在議員多次要求下，仍不願直接允諾照顧受害者師濤的家人。許多議員爲之氣結，指雅虎只知賺錢。高琴琴於聽證會後也說楊致遠沒有誠意。

雅虎執行副總裁卡拉漢去年在國會作證時，指雅虎不知北京正在調查師濤的相關資訊。六日聽證會針對這一點，要求雅虎解釋去年是否提供不實資訊讓眾議院。雅虎一直以在中國營業必須遵守中國法律的理由辯護。卡拉漢並堅稱他當時並不知情。

在議員詢及現在中國政府是否仍要求雅虎提供資訊時，卡拉漢表示，目前美國雅虎已無權控制「中國雅虎公司」。議員不滿國雅虎仍擁有中國雅虎公司四成股份，當然有影響力。

民主黨籍華裔眾議員吳振偉強調，雅虎在中國國安部及公安部都沒有聯絡官。雅虎應非常清楚當時國安部要求雅虎提供資料的性質及敏感度。

藍托斯說，他兩年前即詢問雅虎是否曾爲師濤家人提供援助，而雅虎至今仍未提供任何援助。其他多位議員也多次詢問楊致遠，是否將爲師濤家人提供援助。

楊致遠嘴巴很緊，只一直低聲說他了解，後來又說他願意考慮提供師濤家人人道援助。就是這個人道援助，讓議員說，楊致遠的意思，讓議員說，楊致遠是富翁，雅虎是全世界最富有的公司之一，難道還搞慈善，無力提供受害者家人人道援助。

另有議員再問楊致遠，是否畏於中國當局，是否怕不能繼續在中國做生意呢？

美保護個資 違者處重罰

【編譯彭淮棟／報導】有鑑於美國網路業者在大陸爲了營利而忽視人權，美國國會眾議院上月通過「全球網路自由法案」，要點之一是防止網路公司將伺服器或含有個人資料的設備，設在檢查網路的國家。

法案的另一要點是，禁止美國企業將透過網路處理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檢查網路國家的官員。違反這兩項規定者，最高罰二百萬美元(台幣六千四百七十萬元)。

鍵入西藏 專入觀光網站 應付大陸檢查 Google有一套

【編譯彭淮棟／報導】雅虎提供用戶的網路活動資訊，導致北京線線逮捕異議分子下獄，六日在美國國會聽證會飽受抨擊，再度引起網際業者在嚴行檢查制度的國家，在隱私權和保護用戶隱私的兩難問題。迄今為止，最早實施自我檢查的Google算是表現最好。

Google在二〇〇〇年成立中文搜尋引擎，北京二〇〇二年開始以「防火長城」阻礙阻止大陸用戶點擊異議。二〇〇六年初，Google開始在大陸作業，成立自我設限的Google.cn，你鍵入「自由」、「民主」、「台灣」、「西藏」等字，都被導入北京認爲無害的其他網站，如鍵入「西藏」，出現的是中共官方的西藏觀光消息。

美國會指責Google助「中」爲虐，Google說，自我設限，「能爲更多中國提供更多、更快、更可靠的資訊」。Google的創辦宗旨是「不做惡事」，微軟創辦人笑Google言行不一，說這話應改成「少做惡事」。

但富比世網站今夏曾經報導，言行不一者何止Google，以美國爲主的國際網站業者微軟、AOL和雅虎在大陸無一不被中共需索用戶隱私資訊，幾乎個個順從，程度遠甚於Google。Google目前已無電子郵件伺服器，剩下自我設限的Google.cn。但Google除了自我設限，不會在檢查制度要求下提供網站業者理應保護的隱私資訊。

在美國國內也一樣。去年，AOL讓司法部接觸其二千萬用戶裡六十五萬用戶的資訊。今年一月，多家搜尋引擎收到傳單後，向美國政府洩漏數以百萬計用戶的點閱紀錄、微軟、AOL、雅虎都從命如儀。

藍托斯說：「楊致遠是科技及財富上的巨擘，但在道德上，你是個侏儒！」藍托斯也不滿楊致遠對國會嚴肅的聽證會說成是對話。他說：「這是你們自己好，不是爲了國會，是爲了讓你們做比較好的人。」

藍托斯最後表示他對楊致遠極端失望，並表示國會將永遠支持雅虎的受害者及家人。

高琴琴於聽證會後回答記者問題時，表示楊致遠沒有誠意，他的道歉是侮辱。對於楊致遠說考慮提供援助，高琴琴問道：「他爲啥不痛痛快快在國會上表示意見呢？」

師濤事件簿



2004/04

- 中國政府通令，禁止媒體報導天安門事件15週年有關的消息。
- 同月，師濤用自己的雅虎電子郵件帳號，將上述禁令寄給美國民主通訊網站發表。
- 中國當局要求雅虎提供該電子郵件發件人的個人資訊。
- 雅虎公司把師濤的戶口地址、身分證號碼、工作地址交給中國當局。

2004/11

- 師濤被中國國安局逮捕。

2005/03

- 中國以「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機密」罪名判師濤10年徒刑。判決書說，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資料，確定用戶的資訊。

兩造說法

師濤：禁止採訪天安門紀念相關消息的命令，根本不是國家機密

雅虎：為遵守中國法律，才提供用戶資訊

鍵入西藏 導入觀光網站

應付大陸檢查 Google有一套

【編譯彭淮棟／報導】雅虎提供用戶的網路活動資訊，導致北京循線逮捕異議分子下獄，六日在美國國會聽證會飽受抨擊，再度引起網站業者在嚴行檢查制度的國家裡，在商言商和保護用戶隱私的兩難問題。迄今為止，最早實施自我檢查的Google算是表現最好。

Google在二〇〇〇年成立中文搜尋引擎，北京二〇〇二年開始以「防火長城」隨機阻止大陸用戶點擊鍵訪。二〇〇六年初，Google開始在大陸作業，成立自我設限的「Google.cn」，你鍵入「自由」、「民主」、「台灣」、「西藏」等字，都被導入北京認為無害的其他網站，如鍵入「西藏」，出現的是中共官方的西藏觀光消息。

美國會指責Google助「中」為虐，Google說，自我設限，「能為更多中國提供更多、更快、更可靠的資訊」。Google的創辦宗旨是「不做惡事」，微軟創辦人笑Google言行不一，說這話應改成「少做惡事」。

但富比世網站今夏曾經報導，言行不一者何止Google，以美國為主的國際網站業者微軟、AOL和雅虎在大陸無一不被中共需索用戶隱私資訊，幾乎個個順從，程度遠甚於Google。Google目前已無電子郵件伺服器，剩下自我設限的Google.cn。但Google除了自我設限，不會在檢查制度要求下提供網站業者理應保護的隱私資訊。

在美國國內也一樣。去年，AOL讓司法部接觸其二千萬用戶裡六十五萬用戶的資訊。今年一月，多家搜尋引擎收到傳票後，向美國政府洩漏數以百萬計用戶的點閱紀錄，微軟、AOL、雅虎都從命如儀。

資 個 護 保 美 罰 重 處 者 違

「編譯或傳播」等導一有鑑於美國網路業者在大陸為了營利而忽視人權，美國國會眾議院上月通過「全球網路自由法案」，要點之一是防止網路公司將伺服器或含有個人資訊的其他設備，設在檢查網路的國家。

法案的另一要點是，禁止美國企業將透過網路處理的個人資訊，提供給檢查網路國家的官員。違反這兩項規定者，最高罰二百萬美元（台幣六千四百七十萬元）。



大學生因影印處拘役案

全國首例 影印半本書 大學生求處拘役

全書608頁 他印277頁 以往只追究業者 檢方這回對學生開刀 莊生認錯：只想省錢 沒惡意

【記者鄭文正／台中市報導】經常影印原版書者書院的大學生得留意了，台中地檢署昨天將一名影印原版書的莊姓學生，依違反著作權法起訴，並求處拘役廿天，為全國首例。

敬讓技術學院的莊姓學生昨晚表示，被起訴他覺得很冤枉，警訊時他雖認錯，但警方移送後，他一直沒接到檢方傳單，從未出庭。他和多數同學一樣，只想省些書錢，沒有惡意。

大學學費漲漲漲，大學生為省錢的買書錢，影印原版書是公開秘密，到各大學周邊走一趟，不難發現影印店超多。檢調為杜絕影印店非法為學生盜印書籍的風氣，近幾年，在開學時都鎖定校園周邊影印店取締，但多只追究業者違法，這次是首度對學生「開刀」。

檢方調查，莊姓學生（廿七歲）三月中旬，拿出版商「雙葉書廊」所屬版權的「行銷管理」一

書，到台中市文華路的雙葉書行，委託老闆張鴻輝影印這本書的十個章節，共兩百七十七頁，每頁三點五角，共計四百四十四元。

檢方查出，「行銷管理」這本書原價六百六十元，全書共六百零八頁，莊姓學生影印了幾乎半本。每份影本收九十八元，張鴻輝約賺廿元。

檢方說，以往業者都推稱「不知道是誰拿來影印的」，使得檢方要循線查緝學生有困難，但當

天在店內搜索時，直到櫃內夾著一張紙條，上面寫有莊姓學生的名字及電話，檢方因此要求警方追查莊姓學生。

警方偵訊時，莊姓學生認罪知錯，與他同時影印的三名學生，因他們身在警局，未再進一步追查他們身分。至於業者張鴻輝，檢方在九月時已先起訴，因業者有違反著作權法前科，這次又被查獲，檢方向法官求處六個月有期徒刑，並聲請簡易判決。



拒印版權書

原版書太貴，文學生為省錢影印原版書是校園公開的秘密，台中檢方開全國先例，將莊姓大學生起訴並求處拘役。因為檢方要求影印店張貼「拒印版權書」半張。 記者鄭文正／攝影

檢：起訴是給學生警惕

【記者鄭文正、何炯棠／連線報導】台中地檢署副主任檢察官洪培根昨天說，檢方以往不會起訴影印原版書的大學生，這次將莊姓學生起訴並求刑，主要是想給學生警惕，讓學生知道影印有版權的圖書是不對的。

法界人士表示，如果法官按照檢察官的建議，將莊姓學生判處拘役，雖可易科罰金，萬一莊未來再犯他案也不構成累犯，但這項前科會跟著莊生一輩子，對尚未畢業的大學生來說，是很不好的紀錄。

彰化地院庭長洪志寬認為，檢方如要警惕大學生，可給予起訴處分，要求涉案學生到社區或指定場所從事義務勞務，可能比求處拘役更適當。

公開的秘密業者學生有默契

【記者鄭文正、湯雅雯／台中報導】大學生為了省書錢，影印原版書是「公開的秘密」，部分影印店業者與學生達成默契，不留資料在店內，當場印完拿走，以自保規避查緝。

檢調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查緝

非法影印書籍查得緊，學生反應不佳，認為檢方花力氣抓窮學生影印原版書，不如多花心思在查緝重大盜版行為。

檢調發現儘管管檢警查得緊，仍有違法業者為了規避查緝，和學生取得默契，各有一養生存之道。

部分影印店採取「驗貨收件」，確認學生身分，絕不在店內影印，而是送到隱密地點點印、交貨。

逢甲大學洪同學表示，現在要影印整本原版書，店家會主動要求分批影印，一次不要印太多頁

，印完就拿走，不留下任何證據。高醫附近有一條「影印街」已廿多年，現在直接影印原印文書刊，且市場競爭激烈，價格拚到每張五角，還代為裝訂、運送，服務周到。

逢甲大學主秘林良泰指出，近年來檢警對大學附近的影印店抓得緊，為解決問題，除業務處成立二手書交換平台，讓買不起原印文書的學生可省錢。

學生抱不平：原文書實在太貴

【地方中心記者／連線報導】「哇，拘役廿天，這會留下前科的！」莊姓大學生影印教科書，被檢方起訴求處拘役，高雄醫學大學不少學生為他抱不平：清華與文大學生有人說「算他賤」，有人認為「太嚴重了吧！」

高醫醫學系一名六年級女生說，莊同學固然違法，但影印背後的問題更值得重視。目前工農書

本三、四千元，一學期下來，單買書就至少兩萬元，加上學雜費，負擔何其沉重。

醫資訊管理系楊同學說，一學期大約買五本教科書，原價約五千元，如果影印可省一半的錢，現在物價一再上漲，生活開銷已夠大了，同學們能省就省。

清大研究生聯誼會前會長、材

料所博士生張文瀾說，學生影印原版書是因書價太貴，曾有位教授推薦的原文書，一冊要價美金兩百元，台幣六千多元，「學生怎麼買得起？」多數學生當然希望合法取得教科書或參考書，但書價真的太貴，只好影印。

交大電子所博士生李人傑覺得，檢方看得太重了！影印書籍是台灣大學生「必要之惡」，但學生影印的資料純粹是學術研究用，並未販賣，應無侵權問題。

他說，原版書代理商都以賺錢

為目的，少數學生要的書，利潤不高，通常不願代訂，導致價格超貴，實在非學生可負擔；當各界責難學生影印違法，教育等政府單位是否也想辦法。

一名醫學院的備生推薦一個國際圖書交易網站，國外學生都透過網站 <http://www.booklinkinc.com> 購買原文書，版本相同的教科書台灣賣精裝本，在印度、加拿大買平裝本，價差百幣一千多元。

學生常用手法

- 人海分購法**
找幾名好友各影印不同章節再集結
- 分時分段法**
不要一次印完，分批影印
- 重點影印法**
重要章節才影印，經濟又不違法
- 找二手書店**
無違法之虞，是最佳方式

製圖／湯雅雯

檢：起訴是給學生警惕

【記者鄭文正、何炯榮／連線報導】台中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洪培根昨天說，檢方以往不會起訴影印原版書的大學生，這次將莊姓學生起訴並求刑，主要是想給學生警惕，讓學生知道影印有版權的圖書是不對的。

法界人士表示，如果法官按照檢察官的建議，將莊姓學生判處拘役，雖可易科罰金，萬一莊未來再犯他案也不構成累犯，但這項前科會跟著莊生一輩子，對尚未畢業的大學生來說，是很不好的紀錄。

彰化地院庭長洪志寬認為，檢方如要警惕大學生，可給予緩起訴處分，要求涉案學生到社區或指定場所從事義務勞務，可能比求處拘役更適當。

公開的秘密業者學生有默契

【記者鄭文正、湯雅雯／台中市報導】大學生爲了省書錢，影印原版書是「公開的秘密」，部分影印店業者與學生還達成默契，不留資料在店內，當場印完拿走，以自保規避查緝。

非法影印書籍查得緊，學生反應不佳，認爲檢方花力氣抓窮學生影印原版書，不如多花心思在查緝重大盜版行爲。

檢調發現儘管管檢查得緊，仍有違法業者爲了規避查緝，和學生取得默契，各有一套生存之道。

部分影印店採取「驗證收件」，確認學生身分，絕不在店內影印，而是送到隱密地點影印、交貨。

逢甲大學洪同學表示，現在要影印整本原版書，店家會主動要求分批影印，一次不要印太多頁

，印完就拿走，不留下任何證據。高醫附近有條「影印街」已廿年，早年印的多半是學生的共同記，現在直接影印原文書刊，且場競爭激烈，價格拚到每張五角，還代爲裝訂、運送，服務周到。

逢甲大學主秘林良泰指出，近來檢警對大學附近的影印店抓得，爲解決問題，除學務處成立二書交換平台，讓買不起原文書的學生可省錢。

學生抱不平：原文書實在太貴

【地方中心記者／連線報導】「哇，拘役廿天，這會留下前科的！」莊姓大學生影印教科書，被檢方起訴求處拘役，高雄醫學大學不少學生爲他抱不平；清華與交大學生有人說「算他衰」，有人認爲「太嚴重了吧！」

本三、四千元，一學期下來，單買書就至少兩萬元，加上學雜費，負擔何其沉重。

醫療資訊管理系楊同學說，一學期大約買五本教科書，原版的約五千元，如果影印可省一半的錢，現在物價一再上漲，生活開銷已夠大了，同學們能省就省。

清大研究生聯誼會前會長、材料所博士生張文淵說，學生影印原版書是因書價太貴，曾有位教

授推薦的原文書，一冊要價美金兩百元，合台幣六千多元，「學生怎麼買得起？」多數學生當然希望合法取得教科書或參考書，但書價真的太貴，只好影印。

交大電子所博士生李人偉覺得，檢方看得太嚴重了！影印書籍是台灣大學生「必要之惡」，但學生影印的資料純粹是學術研究用，並未販賣，應無侵權問題。他說，原版書代理商都以賺錢

爲目的，少數學生要的書，利潤不高，通常不願代訂，導致價格超昂，實在非學生可負擔；當各界責難學生影印違法，教育等政府單位是否也想辦法。

一名醫學院的僑生推薦一個國際圖書交易網站，國外學生都透過網站 <http://www.bookfinder.com> 購買原文書，版本相同的教科書台灣賣精裝本，在印度、加拿大賣平裝本，價差台幣一千多元。

高醫醫學系一名六年級女生說，莊同學固然違法，但影印背後的問題更值得重視。目前工具書動輒上千元，醫學教科書甚至一



電話詐騙案

退休外交官嘆「詐騙電話太神奇」



駐瑞士前代表王世榕遭歹徒詐騙九十萬元，他氣憤地說歹徒太可惡，應該「死翹翹」。

記者王宏舜／攝影

【記者王宏舜／台北報導】駐瑞士前代表王世榕接到詐騙電話，一講就是兩小時，王說這通電話非常神奇，從榮總轉接到警局、地檢署和法院，要求他將九十萬元存款交付監管。王世榕受騙後，昨天歹徒又要騙百萬元定存，他報警設局逮捕三人。

六十九歲的王世榕，去年二月退休，目前擔任南山人壽保戶自救會主委，獨居在台北市峨眉街。今年七月，王世榕發表「直言——駐瑞士十六年實錄」一書；外交部認為內容披露機密文件，還說如果確涉洩密，會採取法律行動。

王世榕昨晚在警局作筆錄時，氣憤地說：「太可惡了，這些騙徒應該死翹翹！」前天下午，王世榕接到一名自稱榮總護士的電話，聲稱他的健保卡遭人冒用，積欠診療費未繳納，接著將電話轉給警察局，要求

王世榕向警方「解釋」。

歹徒化身各種角色，最後以「法官」身分訓斥王世榕「捲入王又曾洗錢案」，要他帶衣服到法院報到，因為「你要被關了」，但如果將存款移撥監管，即可洗脫罪名，他立即到第一銀行提領九十萬元，交給假冒法官的歹徒。

王世榕說，他將錢交出後，回到家裡坐到沙發上，腦筋突然一怔，恍悟「被騙了」，趕緊向萬華警分局武昌街派出所報案。歹徒知道王世榕在永豐銀行也有戶頭，再次打電話要求監管，王與警方配合，昨天上午在南京東路誘出歹徒。

警方指出，車手劉仁超（廿八歲）取得贓款後，交給同夥黃泓儒（廿六歲），將錢放在台北車站的寄物箱，由不知名人士領取，分工細膩。另一名車手蔡典文（廿歲）也被逮捕，已有四名被害人指認，警方正追查幕後主使者。

網路誹謗案



網路誹謗案例：

宋小文是某大學機械系三年級的學生，也是機車一族，舉凡上學出遊都是靠他的野狼一二五。某日，宋小文前往居家附近的一家機車行，詢問有關機車輪胎的價錢，但是當天他並沒有在該機車行更換機車輪胎。

事後，他在某網站留言版上，發表了一篇標題為「黑店」的文章，該文章的內容是有關他詢問該機車行機車輪胎的心得感想，該文章中指稱該機車行是「黑店」，以及「將二手胎整理得跟新的一樣，還拿來當作全新輪胎賣」等，具體指責該車行誇大商品的效果，並抬高售價欺騙消費者的行為。該文章還以該機車行的老闆丁恤背後印著「非常機車」的字樣，調侃該老闆「應該是二手車店騙不夠，再出來騙的吧！」。

該機車行老闆王大宇原本並不知道被人上網批評，後來經由上網友人的告知，並將

宋小文的文章列印下來給他看，王大宇得知後氣憤難耐，認為宋小文在網站留言版上張貼內容不實的文章，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觀看，並任人轉寄散佈，已經嚴重損害他的商譽，導致該機車行生意一落千丈，王大宇先是向該網站留言版的版主提出抗議，其後並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九隊提出毀謗罪告訴，並要求宋小文賠償損失新台幣十萬元。

本案例中，宋小文在未經查證即意圖散佈於眾，故意在網路上發表及散佈足以毀損王大宇名譽之不實的言論，造成王大宇名譽上的損害，已觸犯了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之誹謗罪。在網路上利用電子郵件，將宋小文毀謗王大宇的「文章」轉寄給他人之人，如果符合意圖散佈於眾，而「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亦構成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之誹謗罪。

誹謗罪為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的規定，王大宇須在六個月內提起告訴，並可依民法第

A traditional Japanese garden scene featuring a pond in the foreground with lily pads. The pond reflects the surrounding landscape, which includes several large, rounded bushes with vibrant autumn foliage in shades of red, orange, and brown. A stone wall runs along the back of the pond, and a path is visible behind it. The background is filled with lush green trees and foliage. The text "結語：明哲自保之道" is overlaid on the lower half of the image.

結語：明哲自保之道

明哲自保之道

- ❁ 資訊科技的進步促使我們的社會一直不停地迅速變遷；因此，資訊科技引起的倫理問題也就層出不窮。換言之，在社會變遷的情形還沒有趨於穩定之前，我們無可避免地會一直面臨著種種前所未有的、新的倫理問題。
- ❁ 處此情境，避免受傷、遠離禍害的明哲保身之道是需要的。

臺北市教育局的遠見

- ❁ 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民國九十四年起，編印了國小、國中與高中的《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四年來嘉惠無數學子。今年此書內容經更新後，以二版發行，書中有不少篇幅即是教導學生明哲自保之道。
 - ❖ 例如，對於網路禮節、如何作避免網路沉迷成癮、如何在網路交易、網路交友等的情境下自保。甚至詳至囊括了時下流行的技術情境，如電郵、垃圾信、BBS、聊天室、即時通訊軟體（MSN、Yahoo Messenger、Skype、Google talk）、交友網站、部落格、社交網路服務等。

- ❁ 推薦同學們去看看高中的《資訊素養與倫理》二版教材，相信對每位同學都會「開卷有益」。
- ❁ 以下，謹摘錄高中的《資訊素養與倫理》二版教材中關於「援交與色情問題」、「防治電腦病毒」和「網路禮節」三個議題為例，請各位同學參考。

援交與色情問題



(二) 網路援交

「援助交際」乃是日本對於販賣少女色情的一種文雅說法，因為日劇而成為一時話題。青少年電腦網路族透過電腦網路聊天室，進行援助交際，已成為時下青少年觸犯法網的主要原因之一。相關法律條文如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29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27條：

與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若係為猥褻之行為，

則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若係為猥褻之行為，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網路色情

所謂網路色情，是指在網際網路上，公開張貼或散佈裸露、猥褻或低俗不雅的文字、圖片、聲音、動畫與性交易等資訊。由於網際網路的開放性，大部分的網路內容並未進行管制與分級，青少年容易受到不當網路內容的影響，進而影響身心發展，因此如何拒絕不當資訊，遠離網路色情的戕害，便是現代網友們所必須具備的知能。

1. 勇敢說不：勇敢的向不良資訊說不，例如色情、暴力、令人噁心的電子郵件、網站資訊等等，如果自己不小心看到，也不要再傳送出去殘害其他人。

2. 銅牆鐵壁：慎選網路服務供應商ISP，安裝網路色情過濾軟體，啟用瀏覽器網路分級功能，徹底阻隔網路色情的侵擾。

3. 懶得理你：收到奇怪或陌生的電子郵件、檔案、文字或圖片時，最好不理不睬，也不要任意轉寄或傳送給他人。

4. 保密為先：勿將信箱透露給陌生人，在不熟悉的網站勿留下通訊，不參加來路不明的問卷和贈獎活動，因為這都有可能使自己成為受害者。

預防電腦病毒



電腦病毒之傳播管道

- ❖ 利用作業系統付予之功能，主動散佈病毒（TROJ_EXPLOREZIP）。
- ❖ 利用電郵（VBS_BUBBLEBOY）或其附件檔案，在啟開時觸發病毒散佈。
- ❖ 瀏覽網頁時觸發 script 類型病毒（以VB Script 或Java Script撰寫的病毒）。
- ❖ 經由偽裝成執行程式、遊戲、色情圖片等之病毒散佈。

預防電腦病毒

- 一、善用防毒軟體
- 二、關閉預覽窗
- 三、刪除來歷不明的郵件
- 四、不任意轉寄信件
- 五、不瀏覽可疑網站
- 六、帳號、密碼妥為保密

網路禮節



網路禮節

- ❁ 記得寫稱呼與署名
- ❁ 勿省略標點符號
- ❁ 檢查文法及錯字
- ❁ 勿用「火星文」儘量不用不易明了的縮寫

網路禮節

- ❁ 善用標題欄。
- ❁ 轉寄資料時，勿洩來原之隱私，並尊重原著。
- ❁ 轉載資料時，應取得原著者之同意，並注明出處。
- ❁ 勿假冒別人名義發送資料。

本講結束

謝謝聆聽

